

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平政办〔2022〕196号

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海东市平安区贯彻落实 《兰州-西宁城市群发展“十四五”实施方案》 重点任务清单的通知

区政府各相关单位：

现将《海东市平安区贯彻落实《兰州-西宁城市群发展“十四五”实施方案》重点任务清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海东市平安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2年8月16日



海东市平安区贯彻落实《兰州-西宁城市群发展“十四五”实施方案》重点任务清单

为全面贯彻落实好《兰州—西宁城市群发展规划》，推动甘青两省共建兰西城市群“1+3+10”合作框架协议及专项领域行动计划落地落细。加快推进“十四五”时期兰西城市群高质量发展，根据青海、甘肃两省政府共同印发的《兰州—西宁城市群发展“十四五”实施方案》，现结合实际，特制定如下任务清单。

一、优化城市群空间发展格局

1.培育发展西宁-海东现代化都市圈。优化都市圈生产力布局和城外空间布局，率先推动基础设施互联互通，重点抓好交通枢纽建设，优先在交通互联互通上实现一体化发展，加快推进G109小峡口改扩建等重点项目，打造“半小时通勤圈”。促进产业错位发展，加强与西宁市及周边各区县的产业互动，着重从工业、旅游业、商贸业、物流业等方面对区域产业协作进行统筹引导，实现有效合作，主动承接西宁及周边地区产业配套功能，推进产业协同发展。完善城市功能，创新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方式，增加教育文化、医疗卫生等公共服务有效供给，建设便利共享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，全面提升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服务质量，推进形成西宁—平安半小时经济圈、物流圈、旅游圈和生活圈，提升西宁—海东都市圈在国家战略中的地位。推动与乐都相向发展，实现

优势互补、城市融合。

责任单位：区交通运输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、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发展和改革局、区文体旅游广电局等单位

2.促进与河湟新区联动发展。充分认识河湟新区建设在提升县域经济实力、推进新型城镇化进程、带动第三产业发展、促进农民就业转型等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，注重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入手，支持河湟新区走转型升级、产城融合、绿色发展之路，使其成为全区经济发展和新型城镇化的重要支撑；加强与河湟新区的衔接，利用河湟新区产业和政策优势，增强平安的产业转型升级能力。深化交流合作，加强产业协同发展，以富硒农业、大数据、新型建材、环保产业等为主，联手创造行业创新平台、专业孵化器和生产力促进中心，进一步拓宽发展空间。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园区服务功能体系，着重做好交通运输、市场建设、教育培训、医疗救治、社会治安等服务保障工作，协调园区更多地吸纳农民转移就业，鼓励周边农民大力发展商贸、餐饮等第三产业，促进农民就地就近增加收入，为园区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。通过打造河湟新区高品质住房吸引西宁与周边区县人口集聚，健全城区配套设施，完善医疗、教育、交通、商业等服务体系，优化城区生活环境。承接河湟新区服务功能，促进平安城区同河湟新区联动发展。

责任单位：区交通运输局、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卫生健康局等单位

二、推进生态共建环境共治

3.共同维护区域生态安全格局。加快推进河湟绿色屏障、高标准绿色通道建设，加快城乡绿道、生态廊道等生态基础设施建设，构筑青海省东部生态安全屏障，统筹推进山水林田湖草生命共同体系统治理与生态修复。加快瓦窑台沟生态清洁型小流域建设项目。开展国土绿化巩固提升行动，全面完成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工作，并将造林绿化空间工作纳入国土空间规划，最终将成果纳入“一张图”监督系统。

牵头单位：区生态环境局、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

责任单位：区发展和改革局、区水务局等单位

4.实施重大生态保护与修复工程。继续做好祁连山南麓海东片区外44个问题图斑整改巩固提升工作。严格按照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三年行动方案，持续抓好矿山企业和在建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，推进重点区域和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，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的稳定性和生态服务功能。推进湟水规范化林场、南北山绿化等项目建设，因地制宜加强交通沿线、河道两岸绿化，构建相互协调和联通的城市绿化景观，提高林草植被覆盖率。

牵头单位：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、区生态环境局

责任单位：区发展和改革局等单位

5.协同推进重点流域生态环境联防联控。探索建立黄河等重点流域水质监测信息共享机制，深入推进河湖长制，推进河湖问题联防联控，全面推动黄河等重点流域生态保护高质量发展。加强大气污染、水污染联防联控，积极推进湟水河流域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合作，协同推进沿湟水河流域生态走廊建设项目,包括湟水河干流综合治理、湟水河南北山生态绿化水利配套工程、湟水河流域水土保持综合治理、湟水河生态治理和修复等涉及水生态领域的重大项目，共同谋划重大项目前期,积极争取相关项目列入国家重大项目库。

牵头单位：区水务局、区生态环境局

责任单位：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、区发展和改革局等单位

6.提升水资源安全保障能力。积极配合推动引大济湟、引黄济宁工程，加快响河峡水库、牙扎水库配套工程的前期工作，有序推进祁家川（四期）防洪工程、硝沟小流域1号、2号大型淤地坝等工程。提升湟水河流域防洪能力，强化用水管理和供水管网改造，加强饮用水监管，实现水源水、出厂水、管网水、末梢水全过程管理。

牵头单位：区水务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责任单位：区生态环境局、区财政局、区发展和改革局等单位

7.推进污染联合治理防控。健全环境监测监管体系，持续改善区域空气质量。加强在臭氧污染控制、噪声污染防治、土壤修复治理和污水垃圾处理等先进环保技术领域合作交流。协同处置突发环境事件，妥善处理跨界环境污染纠纷。持续开展湟水河流域入河排污口排查整治工作，重点加强铁合金、碳化硅、矿山企业污水直排、外溢排污等整治。开展湟水河流域枯水期专项检查，对辖区内重点涉水企业开展监督检查，充分运用污染物自动监控系统，24小时实时监控重点涉水企业污染物排放情况，确保企业污染物达标排放。

牵头单位：区生态环境局

责任单位：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、区水务局、区发展和改革局等单位

三、提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

8.畅通综合交通运输网络。进一步提升交通基础设施水平，加强与西宁市绕城高速等重大基础设施的互联互通，延伸西宁高速公路免费段至平安，加快推进西宁、平安两地的快捷道路体系建设，提高快速通达和综合运输能力。加快建设西宁、平安城际客运快速通道和公交专用通道，实现西宁平安两地公交一体化，扫码乘车互联互通。推动平安与西宁及其周边高铁、高速公路、机场和干线公路网衔接，拓宽扩容小峡“卡脖子”路段，畅通东西向轴带交通大动脉，全面构建立体交通大格局。加快推进兰州经

西宁至青海湖城际轨道交通项目规划建设，西成铁路西宁-平安段建设，做好小峡口空间改造 G109 小峡口（王家庄至昆仑路段）改建工程前期工作。

牵头单位：区交通运输局

责任单位：小峡街道，区发展和改革局等单位

9.提升信息现代化水平。加快智慧城市建设，开展以智慧出行、智慧医疗、智慧教育、智慧康养、智慧安防为主的人工智能场景应用示范。鼓励社会资本参与基础设施建设和智慧化改造。加快落实推进“5G 智慧城市”建设。完善城市交通智能管理系统，健全一体化现代监督指挥体系。探索推进城市治理“一网统管”，提升城市智慧高效运行能力。

牵头单位：区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、区城市管理综合执法局、区公安局

责任单位：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发展和改革局、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、区政务服务中心等单位

10.推进数字乡村建设。加快推动农业农村大数据建设应用，完善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，加大国家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管理信息平台推广应用，落实追溯“四挂钩”要求，率先将绿色食品、有机农产品、地理标志农产品纳入追溯管理，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即时上传、远程可溯，做到“源头可溯、去向可追”。继续实施通信网络普遍服务试点建设工程，提升信息惠民服务水平，

发展智慧农业，建设数字农业示范园区、基地和农产品集配中心。建立数字乡村建设发展统筹协调机制，开展数字乡村发展评价工作。

牵头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

责任单位：区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、区财政局等单位

四、协同推动创新和产业发展

11.优化区域创新体系。大力培育科技创新主体，开展高新技术企业、科技型企业培育计划。积极引导企业不断提高研发强度，围绕地方主导产业和区域特色产业，集中力量引进新技术、开发新产品，推进新模式和新业态发展。加快培育和发展一批核心技术突出、集成创新能力较强、引领特色产业发展的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企业，力争“十四五”期间全区高新技术企业达到 7 家，科技型企业达到 10 家。加强高新技术产业创新创业孵化平台、专业性科技研发平台建设，依托现有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、国家级星创天地、众创空间等载体，深入实施“大众创业、万众创新”升级版，不断提升科技服务能力，不断提高孵化载体能级。全面落实青海省“昆仑英才”、海东市“黄金谷底”等人才工作专项行动，针对平安区亟需的康养、富硒、畜牧等重点产业和教育、文化、卫生等重点领域专业人才研究出台更有效的人才引进和培育政策，营造良好的人才发展环境。通过聘用法律顾问、经济顾问、专业团队等方式，为平安经济社会发展把脉问诊；打好“老

乡牌”，用乡土情怀吸引在外的致富带头人返乡创业。同时，发挥好挂职干部自身优势、资源优势，促进推动全方位、宽领域开放交流。

牵头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

责任单位：区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、区生态环境局、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

12.壮大绿色有机农畜产业。以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为契机，突出资源禀赋，优化产业布局，做强富硒品牌。围绕富硒产业、高原康养产业等特色产业，积极引进科研院校科技资源，加大产学研协同创新力度，加强与中科院西北高原生物研究所、中国农业大学、江南大学、青海大学、青海师范大学、青海高孙院等各类工程技术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公共研发平台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合作，不断提高重点领域创新能力，带动主导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牵头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、区文体旅游广电局、区富硒委

责任单位：区招商服务中心等单位

13.推动工业高质量发展。开展跨区域合作，进一步加强两地企业在新能源、新材料、农畜产品精深加工等产业合作，推动两地企业围绕富硒特色产业、农畜产品深加工等优势领域延伸产业链、扩大供应链、提升价值链，提高精深加工水平产产品附加

值；以国土空间规划为抓手，盘活上滩片区土地资源，启动东西部产业协作发展示范园建设，招引项目落地。逐步启动东台产业集中区搬迁，高标准打造巴藏沟口绿色建材产业聚集区。培育壮大青绣就业工坊，加快推进文创产业园建设。推进光伏发电项目，支持清洁能源发展等。

牵头单位：区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

责任单位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区就业服务局等单位

14.推动文旅产业融合发展。深入推进全域旅游建设，加快旅游基础设施和配套服务设施建设，提升服务质量。配合开发“甘青大（小）环线”“环西部火车游”等“一程多站”式甘青跨区域旅游产品线路。结合全区旅游资源，积极打造1-2个旅游精品线路。加强文化遗产联合保护传承弘扬，“十四五”期间，以平安驿特色小为载体，充分发掘平安古驿文化、祈福文化内涵，大力支持平安驿特色小镇发展，推动平安区创建全国全域旅游示范区。

牵头单位：区文体旅游广电局

责任单位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区交通运输局等单位

15.促进产业协同发展。加强与西宁市及周边各区县的产业互动，主动承接产业配套功能，形成区域性产业链条。加强与西宁市的对接，着重从工业、旅游业、商贸业、物流业等方面对区域产业协作进行统筹引导，实现平安区与西宁市的有效合作，主动承接西宁及周边地区产业配套功能，推进产业协同发展。推动

与乐都相向发展，实现优势互补、城市融合。

牵头单位：区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

责任单位：区发展和改革局等单位

五、全面深化改革扩大开放

16.促进对外开放提速提质。配合推进公铁联运南亚国际货运班列常态化运行，积极争取资金支持对平安驿铁路货场的道路、海关、冷链仓储物流等基础配套设施进行升级改造，努力将平安区打造成全省南亚及中欧国际货运班列的“起运站”。加快推进海东亚德进出口有限公司、青海雷兹格商贸有限公司、海东市众成进出口有限公司开通跨境电商业务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。

牵头单位：区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

责任单位：区发展和改革局等单位

17.深化经贸合作交流。加大外贸品牌扶持力度，大力培育区域性行业性品牌，巩固提升传统外贸品牌价值。推动“平安驿”品

牌走出青海、走向全国，加强平安驿向平台经济形态转型升级，同步输出柴火鸡等平安特色美食，带动现代服务业发展，力争在“十四五”末将平安驿打造成为全国性总部。

牵头单位：区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

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文体旅游广电局、区招商服务中心等单位

18.深化要素市场化改革。健全要素市场体系，实施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行动。加快培育土地、劳动力、资本、技术、数据等要素市场。健全统一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，推动两地人才流动精准对接，促进劳动力、高校毕业生、专技人才的交流和流动。完善土地综合整治、高标准农田建设、城乡建设土地增减挂钩、城镇低效用土地再开发等。鼓励金融机构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。加强与行业部门联系沟通互动，做深做细融资方案，做准做实项目清单，以“小型化、多场次、点对点”为重点，分行业、分区域、分层次常态化开展政银对接活动，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融资成本。

牵头单位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、区自然资源和林业草原局、区财政局等单位

19.推进高标准市场体系建设。推动两地企业电子营业执照信息共享，持续推进企业登记“跨省通办”，强化电子营业执照跨区域互信、互认。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领域合作交流。持续深化与兰州市、临夏州等地在知识产权保护工作上的协作配合，做好知识产权案件移送、调查、执行等方面的合作及与公安、法院等部门的协调工作；推进知识产权保护培训、侵权纠纷检验鉴定、侵权判定咨询等服务资源共享。便利跨省涉税事项报验业务办理，实现跨区域报验管理事项信息实时共享，纳税人办理业务通过

“非接触式”全程网上办理。根据两省出台文件认真落实推进区域间税务执法标准统一。

牵头单位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责任单位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区税务局等单位

20.共创一流营商环境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，进一步精简市场准入行政审批事项，健全政府权责清单管理制度，在全社会营造公平开放的市场准入环境。推行“政简易从”，拓展“一网通办”，深化“一事通办”，实施“好差评”制度。深化“互联网+政务服务”，推动基础数据库建设和政务信息数据共享。持续开展“减证便民”行动，积极打造“无证明城市”。强化政府信用建设和治理能力建设。便利跨省涉税事项报验业务办理，推进区域间税务执法标准统一。

牵头单位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责任单位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税务局、区政务服务中心等单位

21.推动对口支援和东西部协作更加精准有效。进一步加强平安区同惠山区的衔接沟通和经济合作，持续巩固对口支援关系，不断创新和完善工作机制，明确重点援助的具体项目和措施，推进发挥援建资金和项目向民生倾斜、向基层倾斜。争取无锡市和惠山区对平安区科研单位、产业园区的技术和智力支持。完善组团式和“成建制”援建模式，利用信息技术手段开展远程教育、

医疗、科技服务。积极推进建立涵盖经济、文化、人才、智力等多方面、宽领域交流合作长效机制。加快东西部协作产业园区建设，探索实施与援建地区共建产业合作示范园区，加强优势产业链互利合作，形成全方位、多层次、宽领域的援建工作格局。探索落实互派干部挂职锻炼工作。

牵头单位：区乡村振兴局

责任单位：区农业农村和科技局、区工业商务和信息化局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教育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发展和改革局等单位

六、推进公共服务共建共享

22.提高教育质量和共享水平。推进基础教育优质均衡，加大学前教育普惠性资源供给，补齐农村学前教育发展短板，全面提高义务教育学校建设和管理水平，加大薄弱学校改造力度。保障特殊群体教育普及水平。推进高中阶段教育普及，随着人口规模的增长，适时新建 1-2 所高中学校。支持和规范社会力量兴办教育，严格管理校外培训机构，严查有偿补课，鼓励艺术类教育办学，不断满足教育资源供给多样化需求。积极引进优质教育资源到平安创办分校，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向平安集聚。全面提升教育质量。按照“四有”好老师标准，建设高素质专业教师队伍，继续实施“双名”工程，在“十四五”期间，推出 16-20 名有较高教学水平的名师，发挥示范引领作用，创建平安教育品牌。

牵头单位：区教育局

责任单位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单位

23.提高医疗卫生服务质量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，加快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纵深推进，完善分级诊疗服务体系，规范发展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，完善“基层首诊、双向转诊、急慢分治、上下联动”的分级诊疗模式，完善多部门联动、多机构协作工作机制。支持社会办医、实行差别化医保支付政策。完善药品供应保障体系，进一步规范药品采购。全面实施“名医”战略，选拔培养学科带头人，引进国内、省内有较高学术水平、较高知名度的人才，选拔有一定学术造诣的区域领先学科带头人，培养在学科领域学术水平高、骨干作用发挥好、发展潜力大的中青年技术人才，打造“名医”品牌。完善区域内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体系，建立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、协同处置、应急管理、联防联控和相互支援机制。加快建立两地孕产妇、新生儿等危重症患者救治绿色通道，支持建立专科联盟、远程会诊等医联体形式。开展名医专家坐诊、医师技能培训、信息平台建设等领域合作，促进医疗资源共建共享。

牵头单位：区卫生健康局

责任单位：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应急管理局、区医保局等单位

24.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。进一步优化社会保险关系转

移接续功能，压缩社会保险关系跨省转移接续办理时限，确保区域内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顺畅，促进灵活就业人员参保。完善医疗保险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制度，稳步推进两地医疗保障信息平台互联互通，实现兰西城市群内平安区参保人员可享受同等医保待遇。

牵头单位：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区医保局、区民政局

责任单位：区卫生健康局、区财政局、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区退役军人事务局等单位

25.建立公共事务协同治理机制。强化区域协同治理，加快社会治安联防体系和社区治理体系建设，促进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、居民自治良性互动。积极开展警务信息资源共享，联合开展维护稳定、打击犯罪工作，共同打击造谣滋事、哄抬物价、妨害公务等违法犯罪行为。加强应急物资保障体系建设，建立区域内应急物资共享互济机制，实现区域内应急救援物资协同储备、互调余缺。建立跨区域救援机制，组织务勤应急队伍投入自然灾害或生产安全事故的救援行动。

牵头单位：区公安局、区应急管理局

责任单位：区司法局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区卫生健康局、区民政局、区发展和改革局等单位